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一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梧文董事长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4,227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1,308,4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60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,91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7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9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,91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71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16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16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；反对 60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16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16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16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64,167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64,167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64,167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64,167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16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7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、吴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